

【附件 1】

社皮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學習
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借用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學 生 班 級		學 生 座 號 姓 名	
家 長 姓 名		與 學 生 關 係	
家 用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認定：		
借用設備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：____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G 網路 SIM 卡：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網路分享器：____臺		
配合事項	1、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 2、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或資料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，並得逕行還原為設備借出時的系統初始狀態。 3、借用期間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 4、若發生損壞、汙毀、遺失、拆卸設備機體(含配件)、或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致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本府教育處，不得自行送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學校及學生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 5、勿自行更換資訊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 6、學生借用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於使用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		
借用期間	111 年____月____日至 111 年____月____日 (借用期間以 3 週為原則)		
簽 章	(借用學校聯絡窗口人員)	(借用學校主管)	